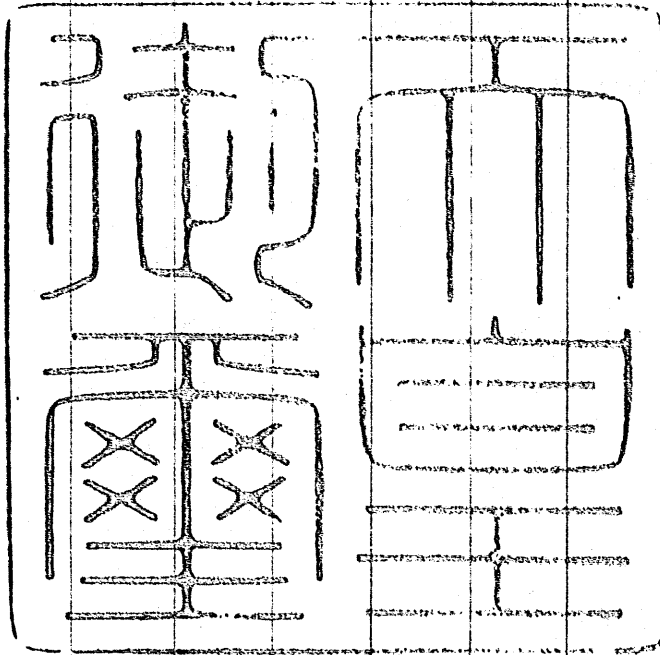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二百八号



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
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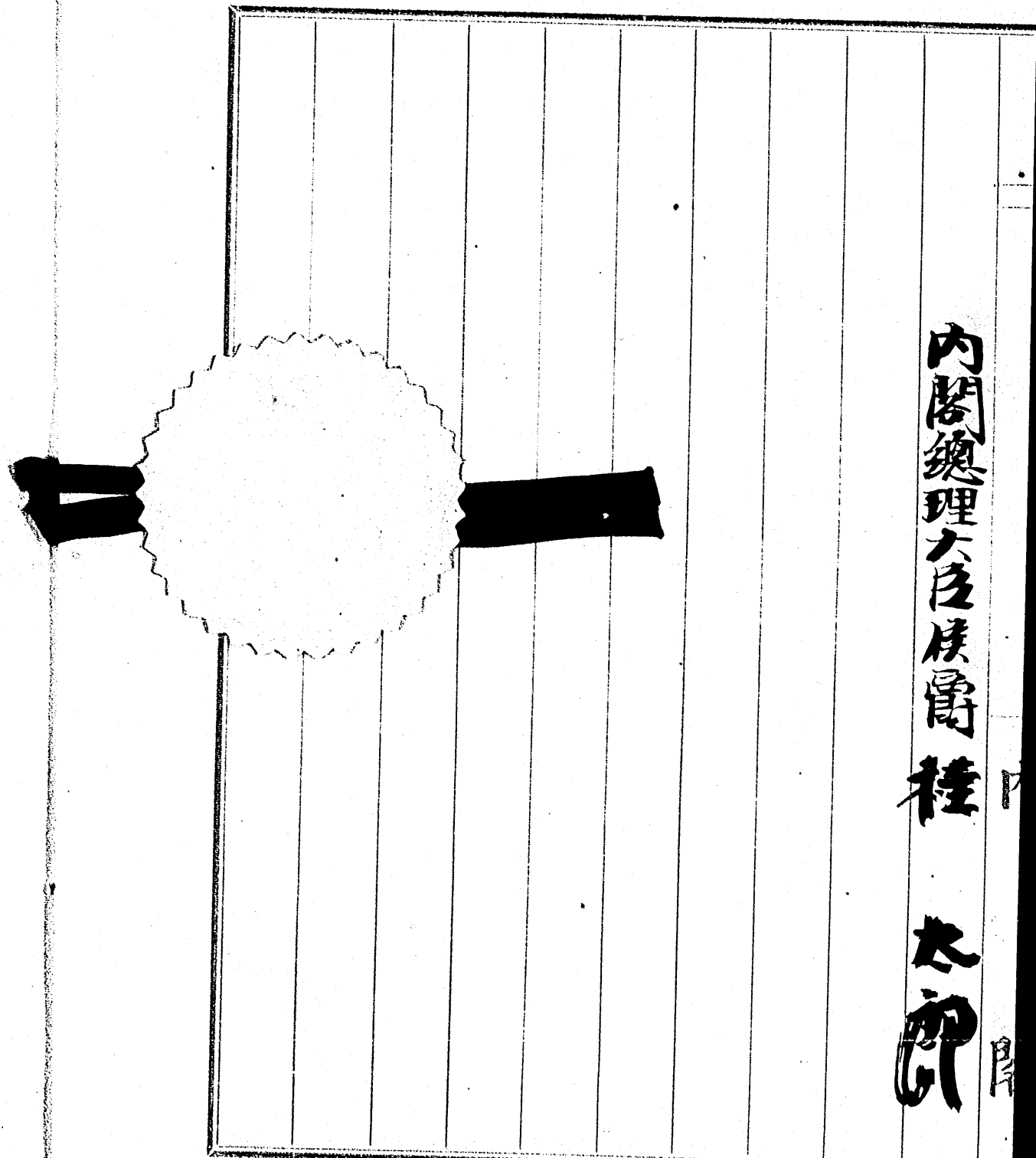


明治四十三年四月十六日

シ

月

内閣總理大臣廣爵桂 太郎



勅令第二百八號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八條中「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」ノ次ニ「臺

灣總督府阿里山作業所長」ヲ加フ

第十條中「電氣事務官」ノ次ニ「臨時發電

水力調査局事務官」ヲ「臺灣總督府通信事

務官」ノ次ニ「臺灣總督府阿里山作業所事

務官」ヲ加フ

第一表中臺灣總督府ノ部專賣局長ノ項

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

阿里山作
業所長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四

四